

合同编号：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认 证 合 同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认证风险；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4. 提供现场审核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承担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5. 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6.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8. 甲方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确认审核活动。
9.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0.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市场部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11. 甲方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变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2.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4.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5. 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第七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单方终止审核，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八条** 在甲方的管理体系持续达到相关标准并经乙方按相关规定通过监督审核的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乙方按再认证要求实施换证。

**第九条** 在乙方给甲方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因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在从事乙方委派事项时的故意或过失的行为给甲方及任何相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乙方必须赔偿的情况下，乙方赔偿的最高限额为乙方实际收取认证费的两倍。

**第十条** 合同实施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园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30 号
邮 编：	邮 编：330000
电 话：	电 话：0791-86360685
e-mail：	e-mail：
开票名称：	开户名称：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税 号：	帐 号：14980601040009226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昌东支行